附件2

2022年剑川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

2022年剑川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定于8月20日进行。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须于面试前7天持续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做好每日体温测量、症状监测并进行记录，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社区）和资格复审主管部门。面试前3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面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二、请考生资格复审和面试前仔细阅读《2022年剑川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资格复审时将本人签名的《2022年剑川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交资格复审处。

三、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考生除知悉本告知书疫情防控相关事项外，还应严格遵守剑川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近期旅居地不在剑川县的考生，进入剑川县应提前掌握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的健康监测、隔离及核酸、抗原检测等措施后，方可参加面试。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面试当天，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出具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一）考试前7天内无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云南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的考生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面试。体温异常（>37.3℃）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能坚持考试者，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不能排除的，直接由120救护车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不能参加面试。

（二）考试前7天内有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出具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第二次核酸检测应在考试前48小时内）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面试。体温异常（>37.3℃）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可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参加面试；不能排除的，直接由120救护车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不能参加面试。

五、需要完成管控的考生，需提前抵达剑川县完成管控措施后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

**六、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

**（一）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和其他重点人群（含入境人员）。**

**（二）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

**（三）“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

**（四）不能按规定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七、请考生注意加强个人防护。参加面试期间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或做好手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考点内，除核验信息、面试时须摘下口罩以外，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八、参加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九、对考前或面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面试。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十一、建议考生在面试结束后24小时内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进行为期14天的自我健康状况监测，14天内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或前往人员聚集场所。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本人所在村（社区）和剑川县教育体育局。

十二、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面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剑川县教育体育局将通过剑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jianchuan.gov.cn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剑川县中央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遵守考纪，诚信面试。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失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保证遵守面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服从考点安排，如因本人未按疫情防控要求造成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承诺人：

 2022年8月 日